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恢18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刘_____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____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陈_____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_____，住浙江省乐清市____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普民二(商)初字第670号民事判决、(2018)沪0107执异8号执行裁定和(2018)沪0107民初5555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陈_____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陈_____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_____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36号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文 杰